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建議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 **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計劃有效期為10年，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止。自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鑒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經修訂後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建議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待下段所載有關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ii)本公司無意在股東大會批准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前，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就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作出的GEM上市規則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就此，董事會建議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經修訂的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向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使彼等致力提升企業價值並實現長期目標，從而增進本集團整體利益。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

- (a) 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無意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主席)、楊浩廷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艷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貴寶先生、姜玉娥女士及陳志鵬先生組成。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